**竞价申请与承诺书**

福建省安溪县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、组织方（出租方）：

本人或本单位有意参与(项目名称) （项目编号： ） 的公开电子竞价，请予审核。本意向竞价人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的原则，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次竞价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，所提交材料及竞价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方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（法人适用）

本次竞价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所提交材料及竞价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（自然人适用）

2. 我方承诺按照项目要求递交文件材料，并知悉递交的申请文件和相关材料不论中选与否均不予退还，由贵平台存档备查。

3. 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，已认真考虑了标的和标的企业经营、行业、市场、政策以及其他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，并将不依赖于已披露的信息自行对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，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。

4. 我方承诺按照贵平台公开电子竞价办理规程有关规定参与竞价。一旦成为中选人，我方知悉并愿意按规定向贵平台交纳竞价平台使用服务费。若因我方不按规定签订《租赁/采购合同》或签订《租赁/采购合同》后又解除的，我方向贵平台交纳的竞价平台使用服务费不予退还。

5．我方已经充分阅读理解贵平台《安溪县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电子竞价平台电子竞价规程》等各项规章制度、法律法规，并对所提交的竞价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**我方已知晓电子竞价风险并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，给租赁（采购）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**

 承诺人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